

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对于葡萄牙和南非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仍不肯承认和实施它们统治下领土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感到不安，

对于有些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非殖民化、种族主义和自决的各项决议采取否定态度，深感关切，

对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遭受武力镇压和任意屠杀日益加剧，以及殖民主义者和外国军队对许多主权国家和为自决而进行斗争的人民所犯的侵略罪行，表示痛惜，这些罪行阻碍了人权的充分享受，

注意到急需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的人民尽量提供物质、人道和道义上的援助，

1. 重申一切人民，尤其是大会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内所列举的人民，均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他们以符合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一切可能手段自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外国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2. 强烈谴责固执拒绝实施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其他有关决议的一切政府，特别是葡萄牙和南非政府；

3. 强烈谴责协助葡萄牙和非洲及别处的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压制人民对于人权的愿望并使他们无法享受这种权利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政策；

4. 决定研究具体的方法和手段，给予各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最大的人道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经商询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后决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从有关的现有志愿捐款和其他方式援助项下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及解放区里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现有范围和性质，以便协助研究在那些方面并以那些方法与手段进一步增

加入道和物质援助，同时并顾到协调的必要；

6. 请上述各机构与秘书长合作实施上文第 5 段的规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六（X X 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现时工作的报告，⁹并且听取了他的说明，¹⁰

嘉许高级专员进行人道工作，对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对他们的问题促成永久解决所已获得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秘书长的要求，并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协调或参加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采主要人道行动的方式，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的一个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对于便利自动返回原籍国的各批难民的重建所已发挥的有益作用，

考虑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在难民的乡村定居、教育和训练等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增进富有成果的合作，因而得到更佳的行为协调和更高的工作效率，

满意地注意到对高级专员援助方案作出捐助的政府数目不断增加，若干捐助数额也大为提高，

看到加入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¹¹和一九六七

⁹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¹⁰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第137页。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¹²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多,至为庆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所属人员继续以有效方式完成人道工作表示深感满意;

2. 要求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继续参加其办事处具有特别专家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各项人道工作;

3. 要求高级专员协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志愿机关,继续努力,按照自愿遣返,在庇护国内达成一体化或前往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使其所管难民的问题得到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对其所管难民继续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的人道行动;

(a) 便利高级专员进行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b) 协力促使难民问题得到永久的解决;

(c) 提供必需的资金以期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定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第169段所提及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¹³

1. 决定依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一一六六号决议(XII)设置的紧急基金应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及各方为此目的所作志愿捐款补充,维持五十万美元的最高限额;

2.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为紧急局势动用紧急基

¹² 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第267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

金至多一百万美元,但了解对每一单独紧急情况在任一年度内提用的款额,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七(XX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九四号决议(XXII)中,决定最迟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认识到继续需要为难民采取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难民各种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成就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历次特殊紧急情况的方式,极著成效,

1. 决定继续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八(XXVII)。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⁵

¹⁴ 同上,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¹⁵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